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府后路 19 号美琳股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德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，无偿受让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第 11990946 号注册商标（类别 11 类）及第 9477512 号注册商标（类别 11 类）。该议案已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公告名称为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仅有张德龙、杨爱华两名股东，且该两名股东均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同意对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3 日